# 项城市民政局社工站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项目名称：项城市民政局社工站项目

2、原公告的项目编号：项财招标采购-2026-31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 年 11 月 16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3、原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招标文件第三章需求一览表新增：

包 1：

**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需为采购方配备身体健康并符合相关要求的专业专职驻站社工，镇（街道）社工站每站 2 名，同时监督管理指导其为服务对象提供相关优质的服务，出现一周以上无故缺岗情况，采购方扣除相应费用。（二）供应商需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协议，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按月支付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并保障必要的服务活动经费；供应商应按照服务协议建立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开展专业服务、业务培训和内部督导工作，依法依规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定期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并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包 2：

**服务要求：**

（一）中标人需为采购方配备身体健康并符合相关要求的专业专职驻站社工，镇（街道）社工站每站 2 名，社工总站 6 名，同时监督管理指导其为服务对象提供相关优质的服务，出现一周以上无故缺岗情况，采购方扣除相应费用。（二）中标人需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协议，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按月支付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并保障必要的服务活动经费；供应商应按照服务协议建立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开展专业服务、业务培训和内部督导工作，依法依规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定期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并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5、原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 | | |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 | 投标报价（10 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 | |
|---|---|---|
| |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br>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br>备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文件规定：<br>（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br>（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r>（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
| 技术部分（50分） | 技术服务响应（20分） | 投标服务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 | 总体工作计划及服务方案（10分） | 投标人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总体工作计划、工作流程、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具体的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等），全部提供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8分）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管理制度及流程保障，服务全过程质量管控等，全部提供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6分）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以及解决措施的论述等，全部提供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 应急预案（4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与责任、应急响应流程、具体应急处置预案、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全部提供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 监督考核制度（2分） | 为保证服务质量，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监督考核制度的得 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40分） | 培训管理（6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社工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培训计划、岗前培训、服务期内培训）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 荣誉（15分） | 投标单位2023年1月1日以来获得社会事务领域、社会救助服务领域、社会养老服务领域、儿童福利领域、社区治理领域等相关荣誉证书的，每提供1份有效荣誉证书得3分，本项共15分。<br>注:投标单位须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及网站查询截图(网站截图和复印件全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项目人员构成(10分） | 拟投入人员具有初级及以上社工师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10分。<br>（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服务线路图（3分） | 本项目涉及全市二十多个服务地点（总站、镇、街道办等），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点位信息编制经济合理、安全可行的服务方案。投标文件提供 |

| | | |
|---|---|---|
| | | 所投标段全部服务点位的服务线路图及说明的得 3 分；提供不全不得分。 |
| | 服务承诺<br>（6 分） | 1. 承诺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各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br>2. 承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

变更为：

| | | |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5 分 | 投标报价（15 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br>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br>备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文件规定：<br>（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br>（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r>（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
| 技术部分（55 分） | 技术服务响应（20 分） | 投标服务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总体工作计划及服务方案（10 分） | 投标人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总体工作计划、工作流程、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具体的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等），全部提供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8 分）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管理制度及流程保障，服务全过程质量管控等，全部提供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6 分）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以及解决措施的论述等，全部提供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 应急预案<br>（6 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与责任、应急响应流程、具体应急处置预案、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全部提供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 监督考核制度<br>（5 分） | 为保证服务质量，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监督考核制度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30 分） | 培训管理<br>（10 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社工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培训计划、岗前培训、服务期内培训）的得 10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 项目人员构成（6分） | 拟投入人员具有初级（助理）及以上社工师（中级）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6分。<br>（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服务线路图（4分） | 本项目涉及全市二十多个服务地点（总站、镇、街道办等），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点位信息编制经济合理、安全可行的服务方案。投标文件提供所投标段全部服务点位的服务线路图及说明的得4分；提供不全不得分。 |
| | 服务承诺（10分） | 1.承诺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各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保证服务质量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br>2.承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6、更正日期：2026年11月24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招标文件如涉及上述内容，均作相应更改。原招标文件中与以上内容有冲突之处，均以本变更内容为准，原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给各供应商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项城市民政局

地址：项城市境内

联系人：耿莉云

联系方式：134600703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王园园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99132811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耿莉云

联系方式：13460070311